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汇总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一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包括工程的名称、地点、材料等内容)采用意大利para遮阳篷面料)，原有阳光棚更换耐力板(耐力板采用5厘透明板)。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三、工程数量确认：西瓜布篷：5米的=4个、2.55米的=3个、长方布篷

四、工程日期：7个工作日(停电、下雨、小区规定的不能施工日除外)

五、工程质量：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同行业验评之合格标准。

六、工程验收方式：工程竣工之后，根据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在竣工日内验收。

七、工程造价：合计元。(大写：元)

八、付款期限和方式：合同鉴定日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元。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甲方若逾期付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九、保修内容和期限

十、双方的其它义务：

甲方义务：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现场应具备开工条件，并保证路通、电通、水通等施工进场条件。

3、甲方驻工地代表应当深入施工现场，对乙方的进场材料进行验收，检查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保持与乙方工地负责人的沟通，搞好协作，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及时组织对工程验收。

乙方的义务：

1、必须使用甲方确定的各种原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2、施工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应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愿订立，签字生效，若一方违反，应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项目园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绿化进行建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总造价为610万元，增减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造价的30%，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总造价的50%，竣工验收后再付款10%，保修期满后付清所有尾款，保修期为\_\_\_\_\_年。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各方权力及义务：

1、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5)、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采购、运输、保

护等工作。

(3)、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

(4)、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严格按审批后的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7)、及时向总包单位支付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八、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园建工程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其他相应国家规定标准验收。中标质量标准即合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如未能达到中标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国家施工规范和附属设施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尤其是中间验收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规定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48小时通知业主、监理、设计等部门派员参加，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三

### 1、施工前准备

1.1城市绿化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施工。施工人员应掌握设计意图，进行工程准备。

1.2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人员应按设计图进行现场核对。当有不符之处时，应提交设计单位作变更设计。

1.3根据绿化设计要求，选定的种植材料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规定。

1.4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施工计划书 ‘

1.4.1施工程序和进度计划；

1.4.2各工序的用工数量及总用工日；

1.4.3工程所需材料进度表；

1.4.4机械与运输车辆和工具的使用计划；

1.4.5施工技术和安全措施；

1.4.6施工预算；

1.4.7大型及重点绿化工程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5城市建设综合工程中的绿化种植

2、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

2.1种植材料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生长旺盛，姿态丰满，品种优良，苗源取近原则。

2.2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一般土球大小为胸径的8—10倍。包装时用草绳将根部土球包扎好，使土球不松散。

2.3观叶植物，叶色应鲜艳，叶簇丰满。

2.4铺栽草坪用的草块及草卷应规格一致，边缘平直，杂草不得超过5%。草块土层厚度宜为3—5cm，草卷土层厚度宜为1—3cm。

2.5播种用的草坪、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均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重量、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发芽率达90%以上方可使用。

3、种植前土壤处理

3.1种植或播种前应对该地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

3.2园林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表5.2的

规定。

3.3种植地的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以及强酸性土、强碱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沙土等，均应根据设计规定，采用客土或采取改良土壤的技术措施。

3.4绿地应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对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播种地应施足基肥，翻耕25□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4、种植穴、槽的挖掘

4.1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

4.2种植穴、槽的定点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4.2.1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在树穴弄挖前施行种植放样定位，骨架大规格乔灌木可用插杆法标志点，群植小灌木及地被可用白粉划线标志确定种植面及林缘线。

4.2.2种植穴定点时应标明中心点位置。种植槽应标明边线，标线要直。

4.2.3定点标志应标明树种名称(或代号)、规格。

4.2.4行道树定点遇有障碍物影响株距时，应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

4.3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合表4.3的规定。



4.4在土层干燥地区应于种植前浸穴。即在种植前先向穴内浇灌水。

4.5挖穴、槽后，应施入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基肥。肥料不要直接与根头接触，即在肥料上盖层土。

## 5、苗木运输和假植

5.1苗木运输量应根据种植量确定。苗木运到现场后应及时栽植。

5.2苗木在装卸车时应轻吊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吊时在树身上绕草绳或其他保护材料。

5.3起吊带土球(台)小型苗木时应用绳网兜土球吊起，不得用绳索缚捆根颈起吊。重量超过1t的大型土台应在土台外部套钢丝绳起吊。

5.4土球苗木装车时，应按车辆行驶方向，将土球向前，树冠向后码放整齐。

5.5裸根乔木长途运输时，应覆盖并保持根系湿润。装车时应顺序码放整齐；装车后应将树干捆牢，并应加垫层防止磨损树干。如长时间运输每超过12小时在根部洒水一遍，最好用湿布盖根部。

5.6花灌木运输时可直立装车。装时要整齐，带土球的把土包扎好。

5.7装运竹类时，不得损伤竹竿与竹鞭之间的着生点和鞭芽。

5.8裸根苗木必须当天种植。裸树苗木自起苗开始暴露时间不宜超过8h□当天不能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

5.9带土球小型花灌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应紧密排码整齐，当日不能种植时，应喷水保持土球湿润。

5.10珍贵树种和非种植季节所需苗木，应在合适的季节起苗并用容器假植。

5.11种植后一定要浇透水。

## 6、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6.1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宜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

6.2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6.2.1具有明显主干的高大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短截，可剪去枝条 $1/5\sim 1/3$ 。

6.2.2无明显主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对干径 $10\text{cm}$ 以上树木，可疏枝保持原树形；对干径为 $5\sim 10\text{cm}$ 的苗木，可选留主干上的几个侧枝，保持原有树形进行短截。

6.2.3枝条茂密具圆头型树冠的常绿乔木可适量疏枝。枝叶集生树干顶部的苗木可不修剪。具轮生侧枝的常绿乔木用作行道树时，可剪除基部 $2\sim 3$ 层轮生侧枝。

6.2.4常绿针叶树，不宜修剪，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

6.2.5用作行道树的乔木，定干高度宜大于 $3\text{m}$ ，第一分枝点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分枝点以上枝条酌情疏剪或短截，并保持树冠原型。

6.2.6珍贵树种的树冠宜作少量疏剪。

6.3灌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6.3.1带土球或湿润地区带宿土裸根苗木及上年花芽分化的开花灌木不宜作修剪，当有枯枝、病虫枝时应予剪除。剪下来的枝条应及时处理掉。

6.3.2枝条茂密的大灌木，可适量疏枝。

6.3.3对嫁接灌木，应将接口以下砧木萌生枝条剪除。

6.3.4分枝明显、新枝着生花芽的小灌木，应顺其树势适当强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

6.3.5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可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苗圃培育成型的绿篱，种植后应加以整修。

6.4苗木修剪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6.4.1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

6.4.2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1cm□

7、树木种植

7.1应根据树木的习性和当地的气候条件，选择最适宜的种植时期进行种植。

7.2种植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7.2.1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

7.2.2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行道树或行列种植树木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

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种植密度适宜。

7.2.3种植绿篱的株行距应均匀。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树干大小搭配均匀。在苗圃修剪成型的绿篱，种植时应按造型拼栽，深浅一致。

7.2.4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

7.2.5珍贵树种应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和树根喷布生根激素等措施。

7.3对排水不良的种植穴，可在穴底铺10~15cm砂砾或铺设渗水管、盲沟，以利排水。

7.4树木种植后浇水、支撑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7.4.1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高10~15cm的灌水土堰，堰应筑实不得漏水。坡地可采用鱼鳞穴式种植。

7.4.2新植树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以后应根据当地情况及时补水。北方地区种植后浇水不少于三遍。

7.4.3粘性土壤，宜适量浇水，根系不发达树种，浇水量宜较多；肉质根系树种，浇水量宜少。

7.4.5干旱地区或遇干旱天气时，应增加浇水次数。干热风季节，应对新发芽放叶的树冠喷雾，宜在上午10时前和下午15时后进行。

7.4.6浇水时应防止因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造成跑漏水。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致使树木倾斜时，应及时扶正、培土。

7.4.7浇水渗下后，应及时用围堰土封树穴。再筑堰时，不得损伤根系。

## 8、大树移植

8.1移植胸径在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和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应属大树移植。

8.2大树移植前应对移植的大树生长情况、立地条件、周围环境、交通状况等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移植的技术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机械移植作业。

8.3当要移植大树时，移植时间宜一年前确定，移植前应分期断根，修剪，做好移植准备。

8.4大树移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8.4.1移植时对树木应标明主要观赏面和树木阴、阳面。

8.4.2一般地区大树移植时，必须按树木胸径的6~8倍挖掘土球或方形土台装箱。

8.4.3吊装和运输大树的机具必须具备承载能力。移植大树在装运过程中，应将树冠捆拢，并应固定树干，防止损伤树皮，不得损坏土球(土台)。操作中应注意安全。

8.4.4大树移植卸车时，应将主要观赏面安排适当，土球(或箱)应直接吊放种植穴内，拆除包装，分层填土夯实。

8.4.5大树移植后，必须设立支撑，防止树身摇动。

8.5大树移植后，两年内应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做好修剪、剥芽、喷雾、叶面施肥、浇水、排水、设置风障、荫棚、包裹树干、防寒和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养护管理工作，在确认大树成活

后，方可进入正常养护管理。

结语

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再限于一个简单的栽花栽草的美化，而是需要置身于一个融汇着自然、文化、艺术的高品质生活环境。因此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和谐融洽应放在首位，通过对景观植物的科学设计，满足人们对绿化的生理和心理上需求，不断推陈出新、精益求精、营造出一个美好的居住环境。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四

工程名称：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园林局制定

二〇〇四年二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99- 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

### 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2 工程总面积：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20\_\_)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 20\_\_)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 20\_\_)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10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

##### 第11条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18条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19条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0条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 第21条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第22条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23条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结算总价的 %作为工程保修金。23.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24条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24.3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 九、工程变更

### 第26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第27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28条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29条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30条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31条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1) 土建工程：(2) 绿化种植工程：(3) 喷泉、喷灌工程：(4) 其他附属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第33条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第34条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35条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 其他：

### 第36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37条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38条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39条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41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42条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 第43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以

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作内容：别墅周边约平方米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内容详见甲方签审的施工图及图纸会审所涉调整内容。

##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60天，自甲方出具的开工书面通知书要求开工之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开始计算工期，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一)如遇下列原因工期顺延：

1. 未及时签审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计划；
2. 设计变更；
3. 甲方未能按期提交施工场地；
4. 连续4小时遇雨和停水、停电；
5.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项；
6. 遇不可抗拒因素。

(二)竣工验收：

2. 若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双方应确定整改方式及时间，再次验收程序同上。

###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为元, 本工程暂定造价50元(具体单价详见清单);
2. 本工程按甲方审定预算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3. 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收方量为准。
4.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100000元整;
5.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1\_\_\_\_日内, 双方按合同

### 第三条第

- 2、第3款办理结算, 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总额的95%, 余结算总额的5%作为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甲方付清余款。

### 第四条 关于设计调整(更改)

第三条 进行增减。

### 第五条 保修期

1. 保修期: 从乙方递交竣工报告后的第\_\_\_\_日起算, 保修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植物保活期\_\_\_\_年, 工程部分保修期为\_\_\_\_年。
2. 成活率: 植物管护移交时按行规达到95%的成活率。

###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所需用水、用电；
3. 负责协助办理施工的各项进场手续。
4. 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5. 若施工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付款。

## (二)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签审的施工图和确定的变更通知内容，结合有关规范组织施工；
2. 接受甲方指派监理公司的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
3.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4. 负责施工中的成品保护；

## 第七条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及责任

1. 甲方现场代表：甲方代表作为现场签证代表；
2. 乙方现场代表：乙方代表作为接受甲方书面通知的代表

## 第八条材料的认定及采购

1. 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对材料自行采购，涉及装饰及灯具材料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采购。
2. 设计材料变更须经甲方认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方可购买。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3.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验收或未按合同规定付款, 每超\_\_\_\_日, 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 且无故拖延时间影响工程进度, 每延\_\_\_\_日, 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中,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 双方约定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六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资质等级：\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

2.2 工程总面积：\_\_\_\_\_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b11/t21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  
\_\_\_\_\_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 图纸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_\_\_\_\_方式确定。

###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_\_\_\_\_%为预付款。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_\_\_\_\_日内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_\_\_\_\_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_\_\_%，结算总价的\_\_\_\_\_%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_\_\_\_\_

## 九、工程变更

### 第26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

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土建工程：\_\_\_\_\_

(2) 绿化种植工程：\_\_\_\_\_

(3) 喷泉、喷灌工程：\_\_\_\_\_

(4) 其他附属工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_\_\_\_\_

###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_\_\_\_\_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5 其他：\_\_\_\_\_

##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_\_\_\_\_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



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_\_\_\_\_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 第43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七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甲方将绿化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该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绿化工程。

本工程位于 ，绿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

1.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按图施工，甲方按图验收；
2. 绿地深翻 50 厘米，加工 20 厘米(包括土地平整、造地形等)；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养护一年(落叶树今冬明春种植，按具体树种种植起算)；
5. 种植质量应根据市有关部门对绿化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草坪应按地形铺设，要求平整度高，整体性强，自然泛水，铺设间隙不得超过一指宽。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一次性包干。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50%；
2. 第二次付款，在草皮铺设过半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25%；
3. 第三次付款，在工程验收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20%；
4. 余款待一年养护期满、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竣工。

甲方责任：

(1)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元。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篇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应注意的理由

工程施工合同

园林绿化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

园林绿化植物配置

修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范本